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考函〔2025〕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7 年起拟在广东省招生的普通高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(通用版)〉的通知》(教学厅函〔2021〕27号)及有关加强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各高校编报了 2027 年起拟在广东省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，现予以公布，供 2027 年起参加我省普通高考的学生选科时参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。此次公布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，供 2024 年及以后年份进入高中一年级、2027 年起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的高中学生选科时参考。2025 年、2026 年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仍以《2024 年起拟在粤招生普通高校的本专科专业选考科目要求(3+1+2 模式)》作为参考。

二、有关说明。此次公布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，为高校在所有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选科要求，2027 年起在我省实际招生的高校、专业及选考科目要求，以及高校相关专业是

否在我省分别安排物理科目组合和历史科目组合招生计划，或高校后期有新增专业选考科目要求，须以招生院校当年在我省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
三、查询途径。考生可访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，可按地区、选考科目、学科门类、招生专业及设置其他条件进行查询。其中，<https://www.eeagd.edu.cn/xkcx2027/>，适用于2027年起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；<https://www.eeagd.edu.cn/xkcx2024/>，适用于2025年、2026年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。

请各地市教育局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所有教育行政部门、考试招生机构和普通高中学校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加大政策解读和培训力度，让高中老师和学生熟悉了解最新要求，并指导好学生做好选科等相关工作。

广东省教育厅

2025年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洪敬伟